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ERGY THIN FILM POWER GROUP LIMITED

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自願性公佈

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之股份及證券持有人以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目前資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漢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漢能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尚欠本集團之逾期貿易應收帳約為3.6億美元(約28億港元)，而漢能控股及其聯屬公司(「**漢能聯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欠罰息約為1.94億港元。

有關漢能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尚欠本集團之逾期應收帳款及罰息，如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報中披露，本集團一直與漢能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商討還款安排，包括向漢能聯屬公司發出若干催款函及律師信，要求償還餘下貿易應收款項，並保留對漢能聯屬公司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之權利。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收到漢能控股之函件，其提出一個延期還款協議的方案，以解決有關漢能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尚欠本集團之逾期應收帳款及罰息的安排。鑒於漢能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如果本集團同意及落實此方案，有關延期還款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需要由本公司獨立股東在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並批准有關延期還款協議及項下交易。

董事會謹此鄭重聲明，本集團並無就延期還款方案訂立任何正式協議，而延期還款方案不一定會進行。倘若落實進行可能延期還款方案，則根據上市規則，此事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務請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在適當時就可能延期還款方案再度刊發公佈。

本董事會，將考慮還款協議方案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Hanergy Thin Film Power Group Limited

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袁亞彬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袁亞彬先生(主席)、林一鳴博士(副主席)、司海健先生(首席執行官)、黃松春先生(財務總監)、劉建軍先生、徐曉華先生及林啟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嵐女士、王同渤先生、徐征教授及王文靜博士。